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 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內 本職級研究計畫獎 助、產學合作及其他 學術研究成果（25% ~15%）：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9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6分。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p>Aa 填表說明</p> <p>(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p> <p>(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p> <p>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p> <p>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p> <p>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p> <p>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p> <p>(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p> <p>(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p> <p>(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p> <p>(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p>					

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2.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2. 「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